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长电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62）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5长电MTN001
4. 债券代码：101564062
5. 发行总额：30亿元
6. 债券期限：10年
7. 计息期债券利率：4.50 %

8. 付息日：2018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到期（兑付）日：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

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发生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路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利息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芝
联系方式：010-6759638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露、陈鑫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9%，用于办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1,990,6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次补充质押。长久集团曾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6月27日各补充质押500万股有限条件流通股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6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429,454,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6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30,463,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15%。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70号都恒升大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121,74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掌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国华先生、董董王维安先生、董董谭道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边海峰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沈旭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814,846	9937	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杨旭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814,846	9937	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傅军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814,846	9937	0.03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814,846	9937	0.03

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814,846	9937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董耀明先生的议案》	86,163,372	99.65	306,900	0.35	0	0
2	《关于公司增补杨旭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86,163,372	99.65	306,900	0.35	0	0
3	《关于公司增补傅军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86,163,372	99.65	306,900	0.35	0	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163,372	99.65	306,900	0.35	0	0
5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63,372	99.65	306,900	0.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四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徐诗羽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合作方为鸿运高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汾江河畔6号901室

2.法定代表人：陈德耀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实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交通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佛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鸿运高新概况：鸿运高新是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氢能产业投资平台，目前在云浮、佛山、广州等地投资有氢能燃料电池车、系统模块、动力系统、氢能整车、加氢站等氢能产业，控股“东国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佛山市广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氢能企业、氢能产业研发团队内领先。

其中，东国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导厂商关注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氢能燃料电池为核心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规模化生产各级燃料电池广泛应用于车、船、无人机、轨道交通、分布式发电、备用电源等领域，于2017年6月30日在广东云浮建成投产，是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模块生产企业，并在城市公交、物流领域、备用电源等领域完成多个具有示范意义的规模应用案例，目前已成为国内最优秀的氢能整体解决方案集成服务型企业之一。

鸿运高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拟设立的公司为鸿锦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住所：广州开发区保德大道46号301-2房

2.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4.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鸿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8,250	55%	货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50	45%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

四、本次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 鸿锦投资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 鸿锦投资的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2. 美锦能源以货币形式出资6,750万元，持股占比45%；鸿运高新以货币形式出资8,250万元，持股占比55%。

(二) 鸿锦投资的投资管理方式

根据合资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鸿锦投资的外对投资事项由执行董事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由股东会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的目的

为了整合合作双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氢能应用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投资与管理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二)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进一步积极布局氢能应用领域，本次投资若最终完成将与公司前期收购的佛山市广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不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 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完全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设置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等方式，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从而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 《企业章程》
(二) 《企业章程》
(三) 《企业章程》
(四) 《企业章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7,05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5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9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8*****365	烟台台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	08*****832	烟台台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	08*****922	烟台台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08*****913	烟台台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	08*****918	烟台台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9月6日至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如因自派A股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635-3725577
传真电话：0635-3725577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六、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说明
1.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9.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2.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4.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5.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7.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8.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9.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1.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4.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5.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7.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8.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9.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0.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1.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4.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5.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7.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8.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9.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0.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1.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2.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4.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5.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